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林智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吳穎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區慧怡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2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吳琬鏹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參與討論議程三：

區珮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關啟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羅健生先生、吳穎欣女士、區慧怡女士、劉偉藻博士及吳琬鏵女士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吳穎欣女士；
 - (iii)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2 區慧怡女士；
 - (iv)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v)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吳琬鏵女士。
6.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

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7. 臨時主席續指，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正結束是次會議。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舉行
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區珮茵女士及關啟基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2023-24 年度福利工
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9/2023 號）**

10. 臨時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區珮茵女士及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關啟基先生出席會議。

11. 區珮茵女士簡介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2-23 年度南區福利工作進度，以及 2023-24 年度南區福利工作計劃。她同時介紹南區兩個新津助服務，第一個是由香港傷健協會營運的「融·點」地區支援中心（南區），中心已於 2022 年 9 月開始投入服務。第二個服務是香港南區婦女會位於石排灣的互助幼兒中心於 2023 年 2 月轉型的石排灣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

12. 司馬文先生關注私人屋苑居民及工作人員的社會福利需求。他指出，公共屋邨物業管理處的前線員工均有機會接受由社署安排的培訓，但私人

屋苑的管理人員卻沒有相同培訓。薄扶林區私人屋苑曾發生多宗社會關注的事件，包括有人自殺、癌症病人缺乏家人照顧，以及家長獨留幼兒於家中。他表示，這些人需接受社會福利支援，但彷彿被社會遺忘。一直以來，公營房屋居民的社會福利支援較完善，但私人屋苑居民的社福服務卻較少。他理解社署將資源集中於人數眾多的公共屋邨，惟他欲了解署方為薄扶林及南區其他分區的私人屋苑居民所提供的社福服務。

13. 區珮茵女士回應指，社署為公營房屋及私人屋苑居民提供的社福服務沒有任何分別，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所有香港居民。署方明白疫情期間，社會可能經歷各項變遷，故特別關注各階層居民的精神健康狀況。因此，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向不同地區的私人屋苑及公營房屋居民進行宣傳教育，服務對象無分彼此。此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亦會不時聯絡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向前線員工介紹社區支援服務，並教導他們如何辨識需予支援的長者或照顧者。因此，私人屋苑前線員工亦屬他們的服務對象。

14. 林玉珍女士, BBS, MH欲了解有關中央寄養服務的詳細安排，包括目前輪候服務的人數。她表示，社署的宣傳工作已十分完善，期望有足夠服務名額，以免供不應求。

15. 區珮茵女士回應指，雖然社署現時沒有相關數據，但知悉市民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她表示，署方一直重視保護兒童的工作，並已預計這類服務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署方擬於今年內大力宣傳，呼籲更多合適家庭登記成為寄養家庭。她表示，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匯報輪候服務人數。

（會後補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港共有 274 名兒童輪候寄養服務。2022-23 年度寄養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8 個月。）

16.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青少年問題，他引述近日新聞報道，指有中學生在文憑試放榜後因成績未如理想而輕生。他欲了解社署現時為學校及學生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和宣傳。據他在不同地區觀察所得，過往署方一直採取被動方式宣傳，受害者往往不會主動向署方求助。鑑於近年上述慘劇經常發生，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更頻密派員到訪校園，詢問署方若有計劃這樣做，可否提供相關數字；以及
- (ii) 照顧者方面，他近年曾獲邀參與赤柱區為照顧者而設的項目，內容包括教授如何照顧長者和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起居生活。他表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十分嚴重，長者急需照顧的個案亦不斷增加。他在參與上

述項目的過程中，發現大部分照顧者的精神狀況比想像中差，他們需照顧長者或認知障礙症患者，因而面對沉重壓力，卻又不放心將照顧工作付託他人。他表示，知悉署方已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惟實際上照顧者無法離開受照顧者。他詢問署方可否提出有效對策或建議，為照顧者提供支援。

17. 區珮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知悉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留意和支援受情緒困擾的兒童和青少年。至於到校支援，她表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不時與學校社工保持聯繫，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署方已由 2019 年至 2020 年起，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前線人手，到校園為中學生提供服務，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中學生。此外，署方已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並在不同地區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ii) 至於照顧者，署方明白他們所面對的壓力，已在地區層面提供支援，例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托及住宿暫托服務，讓照顧者有時間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目前，大部分地區長者支援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均提供支援照顧者的服務，包括協助照顧者減壓、開辦康樂小組，以及教導照顧者如何照顧長者；以及
- (iii) 因應照顧者的需要及情況，行政長官在 2022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23 年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推動社區為本的朋輩支援、增加暫託服務名額，以及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早前，署方已委聘東華三院，營辦 24 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該熱線預計在 2023 年 9 月下旬投入服務，提供至少 30 條專線，由專業社工接聽來電。署方擬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舉辦大型起動禮，宣布展開為期三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宣傳活動，讓社會更了解照顧者的需要。

18. 臨時主席補充指，他了解到校為青少年和學生提供支援的模式，認為這項工作某程度上確有成效。他指出，南區家長均擔心學校出現欺凌問題，由社工到校提供支援，實屬處理問題的有效方法。至於有學生因學業未如理想而輕生，這些學生普遍不願表達自己，以致校方和家長都不知道他們情緒傾向負面。他認為社署處理青少年問題時，只向問題已浮現的學生提供援助，卻忽略有情緒問題但默不作聲的學生。就此，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使用廣泛及滲透式的方法，為隱蔽青年提供協助，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19. 區珮茵女士感謝臨時主席的意見。她補充，署方明白很多隱蔽青年不願主動尋求協助，署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極難接觸到隱蔽他們，故成立網上青年支援隊，期望透過互聯網，尋找隱蔽青年，為他們提供支援。

20.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感謝社署派員簡介工作計劃，對署方工作深表認同，並予以肯定。委員會亦明白，署方以「逆風起航」為主題，所發揚的核心價值，是迎難而上的精神。他表示，委員會知道署方推行項目往往不容易，十分感謝署方不懈付出，期望日後與署方加強交流，合力解決社區問題。

（區珮茵女士及關啟基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其他事項

21.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感謝各個政府部門積極跟進上次會議有關樓宇滲水的查詢，亦感謝環保署探訪受影響家庭，了解噪音情況。此外，有居民向她表示，巴士站附近野草叢生，滋生蚊蟲。她詢問食環署可否清理行人路及馬路的雜草，希望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協調，清理雜草及青苔。

22. 臨時主席表示，近日受天雨影響，南區不同選區都有雜草叢生，生長速度比以往快，範圍亦較廣，食環署或礙於工作量，未能及時清理雜草。

23.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食環署一向關注南區的蚊患問題，並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清理積水、在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加強滅蚊、以噴霧消滅成蚊、加強巡查建築工地，以及與各方（包括醫院管理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加強視察所屬場地。此外，食環署亦會為私人機構的前線管理人員提供技術建議，並協助如何在其管理的場所內加強防蚊措施。食環署期望透過上述不同方法，有效控制區內蚊患。至於路面有野草生長和出現積水等問題，食環署將與路政署和相關部門協調，若發現野草衍生蚊患，將派員作出跟進。

24. 臨時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回應。他指出，委員在上次會議向署方反映蚊患問題後，大部分居民均表示情況已有改善。

25.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薄扶林區居民曾向他發送圖片，指該區多個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布滿雜草，急需清理修剪。他促請食環署跟進，並向委員提供清理雜草的時間表。

26.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有關薄扶林區的雜草問題，食環署將於會後聯絡司馬文先生，以便跟進。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20/2023 號)

27. 臨時主席詢問南灣公廁及中灣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他指出，上述兩項工程的地盤均位於泳灘附近，而現時正值暑假，欲了解工程會否再度延誤。

28.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於會前曾與建築署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南灣公廁及中灣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中灣公廁方面，由於建築物目前的結構需額外時間設計和修改，加上受較早前惡劣天氣影響，工程將延至 2023 年 9 月下旬才完成。食環署將與建築署密切留意工程整體進度，確保盡快完成，以便公廁早日重新投入服務。另外，因應工程延誤，食環署繼續於公廁原址附近提供流動廁所，以供市民使用。至於南灣公廁，建築署報告需於公廁地底進行額外的排水工程，加上受惡劣天氣影響，工程完工日期將延至 2023 年 8 月下旬。食環署將密切留意工程進度，期望上述兩個公廁盡快完成，開放給市民使用。

29. 臨時主席詢問這兩項工程預計會延誤多久。

30.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中灣公廁原先預計 2023 年 8 月初完工，現時延至 9 月下旬。南灣公廁原先預計 2023 年 7 月下旬完工，現時延至 8 月下旬。

31. 臨時主席期望兩項工程如期完成，敦促食環署日後翻新公廁時，若地盤位於泳灘附近，應盡量避免暑假進行工程。

街道管理報告 (2023 年 5-6 月) (環境衛生文件 21/2023 號)

32.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店戶將物品擺放於店外的情況，他指食環署在報告中列出數個違例地點 (包括香港仔市中心和十五間)，5 月在這些地點發出七份「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五份在香港仔市中心發出，與市民日常目睹的情況有很大差別。有見及此，他欲了解署方有否主動提出檢控，問題是否已解決，抑或署方礙於人手不足，未能處理問題。他強調，現

況實在與檢控數字不符，尤其位於香港仔大道及洛陽街交界的行人路，擠得水泄不通，而檢控數字似乎很低。

33. 吳穎欣女士回應指，食環署一直就區內店舖阻街問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範圍包括香港仔十五間、香港仔中心附近及鴨脷洲大街一帶，如發現有違例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34.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無牌小販的檢控數字。他引述街道管理報告，指食環署曾針對南區公共屋邨內的無牌小販採取 96 次行動，惟沒有提出檢控，亦沒有充公任何貨物。他質疑食環署是否對小販採取容忍態度，抑或只是警告他們，詢問相關政策應否修改。

35. 吳穎欣女士回應指，除街道管理報告的資料外，食環署暫時未有最新資訊，會後將向委員提供，以供參考。

36. 司馬文先生表示，報告已列出食環署採取行動的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和充公貨物個案數目，署方無須再提供最新數字。若政策訂明署方人員在執法行動中應採取容忍態度，他樂意接受報告所述情況。他認為政策上不要求執法人員採取積極行動的原因，或與小販為低收入人士有關，欲知署方檢控流程背後的理念。

37. 吳穎欣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每星期均會派員針對衛生黑點及店舖非法阻街等問題採取行動，並要求警方參與。由於行動已恆常進行，近年情況已明顯改善。除此之外，食環署亦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工作，包括由承辦商清理約 1 000 公斤的廢物，各項措施均導致檢控數字下降。她表示，署方將繼續採取執法行動，若於會後得悉最新的檢控數字，將適時向委員匯報。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4.2023 至 31.5.2023） **（環境衛生文件 22/2023 號）**

38. 臨時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目前南區社區回收支援的情況。

39. 區慧怡女士簡介南區社區回收支援及南區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進展及情況。

40.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有消息指環保署擬進一步擴展「綠在區區」網絡，涵蓋公共屋邨。她對智能回收桶的運作甚感興趣，欲了解詳情。她欲知道署方會否以先導計劃形式在公共屋邨擴展「綠在區區」，以及公共屋邨若要推行計劃，須具備哪些條件。

41. 區慧怡女士回應指，環保署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在公共屋邨推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計劃，現時計劃在 50 個公共屋邨設置網絡，而公共屋邨設立的「綠在區區」設施會安裝智能回收箱，方便居民進行回收。計劃的 50 個公共屋邨中暫時沒有位於南區的公共屋邨。

4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員經常與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會面，議員辦事處可用作合適渠道，協助環保署向市民傳遞環保訊息。他認為最好是由署方擬備資料，透過議員辦事處的電郵、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或網頁，向市民發放；
- (ii) 他認為署方可考慮表揚在環保工作上表現良好的物業管理公司，例如碧瑤灣、數碼港、貝沙灣等地區有屋苑管理公司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署方可為其工作評分，並公開讚揚表現良好的公司，或以故事形式與市民分享環保經驗和訊息。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員經常查詢有關環保和回收廢物的最佳方法，而如何改善環保工作，往往須從實踐中學習，尤其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即將推行，市民將逐漸明白環保的重要之處；以及
- (iii) 他認為為配合「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惟相關團體或組織應教導市民將膠樽和混合塑料分開處理，因為膠樽在分解過程中可全部恢復原始狀態，容許無限次循環製造膠樽，而混合塑料分解後只能用以製作次等塑料。

43. 區慧怡女士回應指，環保署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提供相關資訊予議員辦事處，共同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訊息。至於屋苑管理回收物方面，一般下游回收商在收集回收物時會檢視回收物質素，如有問題會向屋苑管理公司反映，當管理人員發現市民未有做好乾淨回收時，亦可作出指導。她續表示，現時「綠在區區」已將其他塑膠和膠樽分開回收處理。

44. 臨時主席表示，海灣區有多個較小型的私人屋苑，由於沒有空間放置回收桶，居民往往將回收物放於食環署的垃圾桶內，引起衛生問題。他指出，居民均熱心支持回收，詢問環保署可否安排流動回收車，定期停泊於淺水灣或附近一帶，方便居民回收。他亦表示，近日泳灘附近的回收桶，或因暑假遊人眾多，經常滿溢。就此，他詢問環保署可否增加清理回收桶的次數，讓旅客留下美好形象。

45. 區慧怡女士回應指，雖然部分小型私人屋苑的公共空間有限，但環保署的綠展隊可與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到現場視察，研究何處適合放置回收桶。「綠在區區」設施推展至各區不同地方，以盡量照顧單棟式、三無大廈或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樓宇。至於低密度私人屋苑方面，署方的綠展隊不時走訪不同屋苑，例如赤柱等地區的低密度私人屋苑，期望他們能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於屋苑內設置回收桶。至於在淺水灣或附近一帶設立回收流動點的建議，她指出，現時每月有兩節時段，在淺水灣設立回收流動點，收集回收物。

4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指出，環保署已於薄扶林區設置回收流動點，但服務並不頻密，居民難以記得流動回收車停泊的時間，最終放棄使用；以及
- (ii) 他經常於薄扶林區多個地點，發現路旁有膠袋，裏面載有飯盒，懷疑是司機用餐後棄置，認為環保署和食環署應進行公眾教育，譴責這些司機。

47.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有關職業司機亂拋垃圾的問題，食環署會從兩方面採取行動。首先，署方接到投訴後，會派員到涉事地點監察和檢控。另外，署方設有舉報機制，讓市民舉報從車上亂拋垃圾的行為，並會通過這個機制檢控違例者。市民若發現司機或乘客將垃圾拋出車外，可記錄車牌號碼及時間等資料，向署方舉報，舉報表格可由食環署網頁下載。過往署方曾在南區處理不少這類舉報個案，並檢控違例者。

48. 司馬文先生指出，當市民發現路旁遺下的飯盒時，涉事車輛已去無蹤影，親眼目睹司機或乘客拋掉飯盒的機會微乎其微。載着飯盒的膠袋內往往有單據，記錄訂購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其電話號碼，可作追查之用。食環署除考慮檢控違例者之外，亦應留意飯盒棄置路旁的情況，在香港各處常常見到，盛載尿液的膠樽亦隨處可見。署方應透過收音機、電視等媒介廣泛宣傳，令司機自知不對，並改變他們的心態，促請他們不要再作出該等行為。他期望署方代表於會後向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予以跟進。

49.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南區出現這些情況，令人尷尬。他建議司馬文先生在下次會議提交相關議題，以便深入討論。

二零二三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23/2023 號)

5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1.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9 月